|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2(Add.21)(Add.11)-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K)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K) 问题K – 在《无线电规则》第**11**条增加一项有关发射失败情况的规则条款

引言

亚太电信组织成员支持方法K2并提出了已加入CPM报告的规则案文。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ADD ASP/32A21A11/1

11.XX 如果在下列情况下，由于发射失败而在进入九十天的启用或重新启用阶段之前新发射的卫星出现故障：

– 旨在启用或重新启用指配的已发射卫星毁坏。

通知主管部门可在发射失败的一个月内将该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在顾及所有证明材料（包括故障卫星详情）的基础上对此进行审议并开展详细调查，以便酌情做出相应决定。

要酌情提供这一延期，发射失败必须发生在按照第**9.1**款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至少四年后或发生在第**11.49**款规定的暂停期内。在任何情况下，规则时限的延期不得超过三年或三年期与从发射失败之日起到规则期限结束前所剩时间的时间差。

在审议此项事宜时，委员会可按照具体情况决定对此情况中的频率指配应用第**11.44B**或**11.49**款是否适宜。（WRC-15）

注 – 纳入更多发射失败情况是WRC-15将进一步讨论的议题。

\_\_\_\_\_\_\_\_\_\_\_\_\_\_